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

106.10.30 主管會議通過
108.10.14 主管會議修訂
115.08.24 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表彰本校傑出校友，樹立楷模，發揮里中精神，作為在校學生表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校友範圍包括歷屆曾在本校就學之學生：

(一)臺中縣立梧棲初中大里分校

(二)臺中縣立大里國中

(三)臺中縣立大里高中

(四)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第三條 表揚類別：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

(一)文教類：於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等領域表現優異者。

(二)法政類：擔任政府公職、法律專業，貢獻優異者。

(三)企業類：經營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傑出成就者。

(四)服務類：長期熱心公益、回饋社會，普受肯定者。

(五)綜合類：

1. 上列各類別以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
2. 對母校建設與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由母校師長推薦。

(二)由畢業校友推薦。

(三)由社區人士推薦。

(四)由服務單位推薦。

(五)自我推薦。

第五條 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9月30日受理當年度傑出校友推薦。

第六條 選拔方式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召集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代表一名、退休教師代表一名、校友會代表二名等11人組成。

(二)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年度受推薦名單，討論決選至少五名傑出校友予以表揚為原則。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於當年度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證書，邀請傑出校友親自出席接受表揚。

(二)傑出校友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站首頁，並發布新聞，以顯表率。

(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擔任講座分享人生經驗，激勵後進。

第八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友會。

第九條 協辦單位：本校校友會。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